证券日报
2021年1月5日 星期二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周本余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程先锋先生为周本余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9.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9.184万元，其中回购并注销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5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5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2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22.40万股，其中回购并注销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决定对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晓文等6人合计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20.4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2.00万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23,467.71万股的0.02%。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66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9.184万元。

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6,90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约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6.66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由1,234,384,077股减少为1,234,160,0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减少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509,730.00	33.26	224,000.00	410,285,730.00	33.24
高管锁定股	391,731,230.00	31.73	–	391,731,230.00	31.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778,500.00	1.52	224,000.00	18,554,50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874,347.00	66.74	–	823,874,347.00	66.76
三、总股本	1,234,384,077.00	100	224,000.00	1,234,160,077.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4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9.184万元，其中回购并注销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40万股，其中回购并注销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待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2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完成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12月30日届满，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亿帆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值并剔除本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46.7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3,863.86万元影响后，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10.65万元，较2018年增长27.7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70分以下
解除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20万股。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本次拟回购注销人数为1人，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周本余	董事	50.00	20.00	20.00	3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58人)			548.00	219.20	219.20	328.80
合计(59人)			598.00	239.20	239.20	358.80

注：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0人，本次拟回购注销1人，故本次可解除人员为59人。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部分人员离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00万股，拟在后续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9人，未解除限售数量为598.00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39.2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9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人数为59人，解除限售股数为239.20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9名激励对象的2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5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5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2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亿帆医药本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81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117,100元(1,171张)，转股数量为20,15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542,900元(2,025,429张)。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899,955.00	25.62%						186,899,955.00	25.62%
高管锁定股	186,899,955.00	25.62%						186,899,955.00	2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649,950.00	74.38%				20,151	20,151	542,670,101.00	74.38%
三、总股本	729,549,905.00	100.00%				20,151	20,151	729,570,05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7月2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9.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58,690.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与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	存续状态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1]	39180188000052202	–	本次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	48,437,355.87	本次已销户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	2019年11月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75772498993	31,112,765.70	本次已销户
补充运营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2]	699569329	–	2018年3月已销户
合计			79,550,121.57	

注：(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的专户，本次已销户；(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于2019年11月销户。

2、佛山金溢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	存续状态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101,524,450.80	本次已销户
合计			101,524,450.8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实际余额181,074,572.37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0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累计支付投资款6.66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25.34亿元已全部逾期未支付，已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梓禾瑾芯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5%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投资款义务超过30日等)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上述事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现将该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及履行进展情况

(一)《重整投资协议》中有关投资款缴付的相关约定

1、"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交割安排"之"(二)投资款的缴付"

梓禾瑾芯将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管理人于本条第一款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具体分期付款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内，梓禾瑾芯应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6.47亿元，与梓禾瑾芯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为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

(2)自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梓禾瑾芯应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24亿元。

2、"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之"(二)梓禾瑾芯的陈述与保证"之"第3条"

梓禾瑾芯保证其支付梓禾瑾芯转增股票投资款的来源合法合规，与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梓禾瑾芯应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至少人民币15亿元的投资款。在履行完毕前述付款义务后，梓禾瑾芯可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以下简称"书面申请")明确后续投资款的支付时间和具体金额(以下简称"剩余投资款")所有剩余投资款的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每笔剩余投资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梓禾瑾芯尚未支付的剩余投资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公布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息，以进行合理补偿。基于该书面申请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支付投资款的，梓禾瑾芯无需承担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累计支付投资款6.66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25.34亿元已全部逾期未支付，已构成违约。

二、违约责任

《重整投资协议》之"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一)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方")。

(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本条第(四)款对于违约金数额另行约定的，按照相应约定计算违约金。

(三)除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外，如因梓禾瑾芯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支付义务、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梓禾瑾芯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5%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管理人、银亿股份因梓禾瑾芯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的，管理人有权继续向梓禾瑾芯进行追偿。

(四)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梓禾瑾芯严重违约，管理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而不视为管理人违约：

1、梓禾瑾芯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

2、梓禾瑾芯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投资款义务超过三十(30)日；

3、因可归责于梓禾瑾芯的原因而导致本次银亿股份重整或本次投资未能实施；

4、梓禾瑾芯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招募规则规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施。

若管理人因本款约定的上述情形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根据需要，管理人有权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投资人，新重整投资人(含备选投资人)的投资款与梓禾瑾芯投资款之间的差额由梓禾瑾芯负责补足，管理人有权根据梓禾瑾芯应补足金额没收梓禾瑾芯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投资款，其余款项返还梓禾瑾芯。前述经没收的履约保证金或投资款不足以弥补管理人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管理人有权向梓禾瑾芯继续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返还已登记至梓禾瑾芯或梓禾瑾芯指定的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

三、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将积极敦促投资人履行投资义务，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尽快支付投资款项及相应的逾期支付利息。

2.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人后续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况，将及时敦促管理人启动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永太高新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对永太高新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增资完成后，永太高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3亿元。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永太高新60%股份，永太高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永太高新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05日